

襄城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 违法行为通知书

襄 水罚责停(2023)第 2 号

崔战昆 :

经调查,你(单位)在襄城县丁营乡崔庄村河道内架设浮桥,未经相关部门同意私自搭设浮桥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襄城县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行政机关联系人:王宏志

水行政机关电话:0374-3582713

水行政机关地址:襄城县丹尼斯斜对面

战昆

襄城县水利局
水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18日

4110250031162

43. 水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襄城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襄水罚责停2023第2号
受送达人	崔战民
送达地点	襄城县丁营乡崔九村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战民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送达方式	面交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名)	侯留长
送达人(签名)	耿战峰 王宏志
备注	

